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0〕6号

关于印发《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含工程中心）假期期间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试行）

(此页空白)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含工程中心）假期期间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值班的时间包括：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校庆日等。

第三条 学院（含工程中心）实行实验室值班报备制度。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校庆日前一周，各实验室将值班计划、实验计划向片区管理及实验中心报备，实验中心的值班计划向学院报备。学院应将假期值班计划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四条 实验中心值班人员应为实验中心教师，各实验室值班人员应为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假期使用实验室开展实验研究的学生。

第五条 实验中心值班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定时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不得擅自离职守。如有事外出或不能到岗时，须找其他工作人员临时代替。

（二）值班期间，要不定期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登记。

（三）值班期间，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必要时，拨打 110、119 等公共应急电话。

（四）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实验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实验人员严格按照学院、实验中心的要求进入实验室开展实

验，不准违规操作。

（二）值班人员或实验人员不准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室，保证公物安全和自身安全。

（三）值班人员或实验人员临走前，须认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

（四）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应急预案积极处理，并及时实验中心值班老师报告；必要时，拨打 110、119 等公共应急电话。

（五）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做好本实验室的文明建设、清洁卫生工作。实验仪器设备应布局合理、摆放整齐，实验室的桌面、墙面、地面、门窗和设备应无积灰、蛛网及杂物等。假期期间，如有人员实验时，每天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均应按照要求进行卫生清洁工作；如无人员实验室，各实验室值班人员要每周进行一次卫生清洁工作。

第八条 学院（含工程中心）和实验中心定期对各实验室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良好的实验室环境。

第九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